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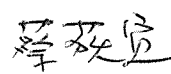


- 一、時間：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一日(星期四)上午十點整  
二、地點：台中市工業區25路20號本公司一樓會議室  
三、出席董事：廖本林、蕭燈堂、廖本添、許敏成、廖月香、廖宜賢，共6人。  
列席人員：賴尤秀敏、百合 廖大周、廖本曲、稽核室 陳志順，共4人。

主席：廖董事長本林



紀錄：蔡荻宜



- 四、會議說明：依本公司「董事會議事規則」第四.6條規定：董事會之召開，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或子公司之人員列席，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、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及說明。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。

五、報告事項：

(一)上次會議決議及執行情形：

一〇四年度第二次董事會議事錄於104年5月11日以電子郵件方式送呈予各位董監事，其議案均依董事會決議結果執行。

(二)財務及業務報告(略)。

(三)稽核室報告(略)。

(四)其他報告事項。

六、討論及決議事項：

(一)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：無。

(二)本次會議討論事項：

案由一：討論訂定除息基準日案。

說明：本公司一百三年度盈餘分配及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之議案，經一〇四年六月十一日股東常會通過，茲訂定一〇四年七月六日為除息基準日，停止過戶期間為一〇四年七月二日至一〇四年七月六日止。如事後因買回本公司股份或將庫藏股轉讓、轉換及註銷、員工認股憑證行使轉換，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，以除息基準日流通在外股份為基準配發，授權董事長辦理相關事宜，提請 決議。

決議：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。

案由二：討論對國興繼電器(深圳)有限公司增資案。

說明：本公司擬透過巨貿精密工業(股)公司(薩摩亞)對GOODSKY ELECTRONIC(BVI)增資美金770,000元(港幣6,006,240元)，間接對國興繼電器(深圳)有限公司增資，提請 決議。

決議：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。

七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八、散會。